

深圳市幸福西饼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幸福西饼慈善基金会（以下称“基金会”）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扩大基金会的公开透明，提高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进一步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深圳市幸福西饼慈善基金会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管理机构指定媒体、其它大众媒体，进行对外披露的活动。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准确、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但依法不予披露的除外。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三条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向社会公开以下内容：

- （一）《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三）公开募捐情况；

（四）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五）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六）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七）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本组织的联系方式，以本组织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本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第五条 基金会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时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全文。

第六条 基金会担任慈善信托受托人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重大资产变动；
- （二）重大投资；
- （三）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第八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九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十一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以及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十三条 下列信息资料，不予公开：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二）涉及知识产权的；

（三）阶段性信息：尚未最终商定的交流及谈判信息等；

（四）内部工作信息：内部通讯及个人意见或建议等。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四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对所有需公开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承办信息公开工作。未经基金会秘书长批准，不得擅自公开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一经公开，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报基金会秘书长批准后重新公开，并说明更改理由，同时声明原公开信息作废。

第十六条 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由秘书长或指定人员作为新闻发言人进行公布。

第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应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对本办法的执行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改正。

第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所列信息公开内容没有公布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即时生效，由基金会负责解释。